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指派律师出席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五) 9: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2 年 7 月 20 日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金杜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金杜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截止 2012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查验, 截止 2012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 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53 人，代表股数 440,192,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金杜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提案报告所涉交易属关联交易的，公司关联股东依章程规定回避了表决。

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

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提案均获通过。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